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非标准内控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利办”）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所涉事项的基本情况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顺利办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顺利办及子公司对所投资的部分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未能实施有效的投后管理，未能对部分子公司和联营企业实质性履行股东权利，致使内部控制监督无效。由于存在该项控制缺陷，导致顺利办及子公司对部分子公司无法实施有效控制，其收入的完整性无法得到保证；导致未能获取部分联营企业 2021 年度的财务资料，从而无法准确核算对该部分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收益。

2、顺利办内部控制制度中未制订针对所开展人力资本服务相关业务可能面临涉税事项的风险评估、合规论证等控制流程，未能识别执行业务过程中的不合规涉税事项，导致顺利办所属部分子公司未能完成对相关不合规涉税事项的整改，承担了较大的涉税风险和经济损失。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顺利办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顺利办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顺利办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二、董事会意见及所涉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全面加强管控，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尽早消除否定意见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努力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三、消除所涉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事项	缺陷描述	缺陷整改措施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对并购公司的管控未有效执行	①个别并购公司不配合提供财务报表、银行函证等审计资料。②企业综合服务客户大量流失，收入较上期大幅下降。	①严格行使股东权利，通过发函、诉讼等方式要求其配合提供资料。 ②谋求通过回购其他方式解决。	否	已通过诉讼商谈方式推进整改。

2、其他事项

2021年10月，公司的6家全资孙公司因未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取得成本发票，税务机关认为6家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纳税风险。11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对6家公司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6家孙公司于2022年1月3日前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

接到改正通知后，6家孙公司及时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开展整改工作。2022年3月14日，6家孙公司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更正申报。因更正申报与整改情况密切相关，在整改完成前无法确定具体金额。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督促6家孙公司积极整改并尽快完成。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